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我司下属的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一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原告在本案开庭审理后已提出撤诉，2008 年 7 月 1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08）开民二初字第 775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准许原告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35,593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67,796.5 元，由原告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此案已结。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